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四)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正确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2016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项目已经结项，超募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必要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467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

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9、对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